**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日語科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機構：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為培訓應用日語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務

實習。

(二) 乙方委由公司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 工作內容或職務： 實習生

(二) 工作地點：

(三) 實習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暑期實習要達108小時、半年實習要達648小時、一年實習要達1,296小時)

三、休假及請假：

　　(一)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時間上班，不得遲到早退。

　　(二) 學生公喪事病假皆得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請假程序，不再另行補足實習時數。但有任何無故曠職情形，實習成績將以不合格計，且後者將依校規議處。

　　(三) 排休天數依公司公告規定。

四、保險(由乙方填寫)：■提供（■勞保■健保） □不提供

五、實習津貼(由乙方填寫)：■提供（■新台幣 24,000元／月 □時薪 元/時） □不提供

(依合約生效日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

六、實習生輔導：

1. 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學生應遵守乙方上班規則，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從乙方之指導或糾正者，由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做適當議處。
2.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指導教師須於開始實習前一週確認指導教師名單與其聯絡方式。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得依實際狀況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5. 乙方於實習前，應告知丙方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

七、實習學生職責：

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等相關規定。實習期間注意禮節，不得染髮、飲酒、抽菸、賭博、接觸違禁物品。按時繳交學校所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書、發表。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與評鑑工作態度。實習期滿，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與「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加蓋乙方印信後，於一週內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3. 丙方所屬科別之教師得至乙方查核學生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並列入實習成績。
4. 丙方若實習期間內非因身體因素而離職未能履行實習合約內容，則視為合約無效，乙方將不出具實習時數證明。

九、附則：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如有洩漏與任何第3人、自行加以使用，或將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需自負民(刑)事責任。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即時提出研商修訂。

十一、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郭啟東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統一編號：88500064

電 話：07-6979-333

地 址：821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親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0日